

農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高達 2,911 公頃，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龐鉅，允宜審慎規劃因應

為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產交易賸餘 19 億 7,171 萬 1 千元。經查：

(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達 46.67%，且多數基金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與其提撥專戶差距甚鉅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詳表 1)，照舊使用面積合共 6,237.84 公頃，其中無償使用面積計 6,046.42 公頃，包含私有土地 2,911 公頃，占照舊使用土地面積比率 46.67%，後續恐有相關租金及用地取得之經費支出。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照舊使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土地類別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無償使用面積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承租使用面積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照舊使用面積合計
公有土地	2,730.86	21.93	2,752.79
公營事業土地	404.56	42.69	447.25
私有土地	2,911.00	126.80	3,037.80
合計	6,046.42	191.42	6,237.84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揆諸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承租或補償專戶餘額(詳表 2)，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達 871 億 7,031 萬 3 千元，然各

基金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僅有 20 億 6,649 萬 5 千元，扣除財務充足之臺中、新竹、七星及瑠公圳預估價購或徵收經費及專戶餘額後，兩者差異高達 851 億 381 萬 8 千元，恐無法提撥價購或徵收所需資金之虞。

表 2 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截至 113 年 8 月底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及價購、承租或補償專戶餘額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	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
宜蘭	55.39	3,368,207	1,540.401
北基	2.77	92,268	65,521.446
桃園	392.09	13,197,022	42,759.839
石門	554.71	27,634,631	757.932
新竹	0.05	5,000	133,204.067
苗栗	35.98	2,266,770	100,758.321
臺中	6.47	174,690	487,861.182
南投	17.35	4,867,077	110,245.387
彰化	127.03	952,555	26,337.371
雲林	360.00	6,363,756	119,151.079
嘉南	712.94	16,011,329	386,462.411
高雄	108.75	6,282,008	475,367.384
屏東	306.59	4,132,232	54,136.398
臺東	82.59	753,396	17,761.272
花蓮	147.23	688,558	150.915
七星	0.22	40,973	3,375.100
瑠公圳	0.84	339,841	41,104.108
合計	2,911.00	87,170,313	2,066,494.613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價購或徵收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價款之平均提撥率未達 10%，且 111 年度資產變賣收入預算已大幅降低，允宜儘早研謀善策因應

檢視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財產處分所得價款及提撥專戶金額(詳表 3)，其平均提撥率未達 10%，相較其所需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差異甚鉅，且每年度財產處分所得主要集中於較都會區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如桃園、臺中、嘉南、高雄及瑠公圳)。該基金 112 年度實際資產變

賣淨收入為 13 億 4,773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亦僅 6 億 1,289 萬元，為避免後續因各基金提撥不足及資產變賣價款逐漸減少，致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成本造成政府龐大負擔，允宜審慎檢討現有提撥比率妥適性，並詳實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機制。

綜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共 2,911 公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多數基金提撥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為避免後續相關成本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各基金提撥機制，並審慎規劃後續資金籌措方式。

表 3 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至 113 年迄 8 月底財產處分所得價款及提撥專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財產處分所得價款			提撥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迄8月底)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迄8月底)
宜蘭	26,192	29,660	37,326	270	0	-
北基	0	0	0	0	0	-
桃園	47,544	35,767	57,856	1,451	2,728	-
石門	40,664	22,944	36,260	16,284	2,285	-
新竹	152,603	37,607	14,672	15,260	3,761	-
苗栗	105,869	113,605	32,007	10,690	11,420	-
臺中	441,416	103,658	138,035	51,983	24,627	-
南投	995	5,905	0	0	591	-
彰化	72,393	43,665	23,643	5,154	15,913	-
雲林	40,811	22,788	39,205	8,843	2,213	-
嘉南	356,277	216,913	20,440	47,733	51,101	-
高雄	116,489	482,273	200,446	15,051	57,236	-
屏東	35,674	3,203	12,620	5,222	2,761	-
臺東	5,260	980	380	526	98	-
花蓮	0	1,507	0	0	151	-
七星	33,751	0	0	3,375	0	-
瑠公圳	134,464	227,257	0	13,446	22,726	-

基金 名稱	財產處分所得價款			提撥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迄8月底)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迄8月底)
合計	1,610,402	1,347,732	612,890	195,288	197,611	-

說明：113年度財產處分所得價款，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扣除原屬農地重劃區內供水路使用之農水基金土地處分所得價款後，始得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6條規定提撥10%所得價款至專戶，爰113年度暫無提撥專戶金額資料。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